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(中小微企业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文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财政配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小型(请填写: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参加 且末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的 且末县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暨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项目(三次)-标项 2 项目采购活动(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):

(1)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,提供服务。

(2) 本公司为代理商,提供其他 / / (请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)。

(3)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,提供服务。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为: / / 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且末县曙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4年7月3日

王斌